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禄财农〔2022〕18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兑付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2〕115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扎实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下达我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 939.35 万元，经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将 2022 年中央草原生态补奖资金 939.35 万元下达给各乡镇（街道）（详见附件），现就资金的使用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密切配合，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宣传，认真核实禁牧和草畜

平衡面积。补奖资金 939.35 万元，执行标准为禁牧每亩补助 7.5 元；草畜平衡每亩奖励 2.5 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把相关政策宣传到户，兑现名册经农户签字后，在当地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低于 5 天。各单位要确保政策资金专款专用，政策落到实处产生效益。

二、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补贴农户信息等基础信息的采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核实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补贴农户信息；乡镇（街道）财政所负责录入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补贴农户信息和上报工作。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的核实、补贴农户信息核对、信息录入和上报工作；县财政局根据下达资金文件核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资金后于 10 月底前通过规范后的“一卡通”兑付到农户手中。若财政所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无法按时上报数据，请书面向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说明情况。

三、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下达资金分配表，将面积、资金对应分配到户，必须做到面积与资金相互吻合，不得结余资金；要认真审核农户惠农卡信息，严禁国家公职人员享受政策直补资金。

四、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加强政策资金绩效评价，入户开展政策效益问卷调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工作完成后要写出书面总结，汇同资金兑现汇总表、兑现名册和政策效益问卷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1.禄劝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分配表
2.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效益入户调查问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表 1

禄劝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乡镇(街道)	禁牧面积	补助资金	草畜平衡面积	奖励资金	草地面积合计	补奖资金合计	备注
屏山合计	1.9943	14.95725	15.5795	38.94875	17.5738	53.906	
1.屏山街道	1.3398	10.0485	10.8279	27.06975	12.1677	37.11825	
2.秀屏社区	0.6545	4.90875	4.7516	11.8790	5.4061	16.78775	
崇德街道	1.2902	9.6765	6.8921	17.23025	8.1823	26.90675	
茂山镇	1.89	14.175	12.74	31.85	14.63	46.025	
翠华镇	4.55	34.125	18.91	47.275	23.46	81.4	
团街镇	1.63	12.225	10.97	27.425	12.600	39.650	
云龙乡	1.63830	12.28725	11.30930	28.27325	12.94760	40.56050	
中屏镇	2.81	21.075	18.91	47.275	21.72	68.35	
撒营盘镇	4.0672	30.5040	29.1491	72.87275	33.2163	103.37675	
皎平渡镇	2.86	21.45	19.24	48.10	22.10	69.55	
汤郎乡	1.27	9.525	8.58	21.45	9.85	30.975	
马鹿塘乡	1.87	14.025	12.64	31.60	14.51	45.625	
乌东德镇	1.52	11.40	10.24	25.60	11.76	37.00	
则黑乡	3.21	24.075	26.30	65.75	29.51	89.825	
九龙镇	3.99	29.93	29.26	73.15	33.25	103.075	
转龙镇	1.51	11.325	12.56	31.40	14.07	42.725	
乌蒙乡	1.50	11.25	10.15	25.375	11.65	36.625	
雪山乡	0.98	7.35	6.57	16.425	7.550	23.775	
合计	38.580	289.350	260.000	650.000	298.580	939.350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印

附表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效益入户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卷发放单位：_____

问卷发放人：_____

被调查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小组

请如实回答，在您认同的答案前面“□”里打“√”，并完善相关问题。

1. 您是否了解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了解

☐不了解

2. 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执行草原禁牧制度？

☐应该

☐不应该，理由：_____

3. 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执行草原草畜平衡制度？

☐应该

☐不应该，理由：_____

4. 您认为近年来草原生态状况有无改善？

☐明显改善

☐稍微改善

☐无改善

5. 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您家经济收入有无影响？

☐收入增加

☐收入减少

☐无改变

6. 您知不知道您家每年享受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草原面积是多少亩？

☐知道，是_____亩 ☐不知道

7.您知不知道您家每年享受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补助金额是多少元？

☐知道，是_____元 ☐不知道

8.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应该 ☐没必要，理由：

9.您对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 7.5 元，草畜平衡草原每年每亩奖励 2.5 元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理由：_____

10.您家每年的人均收入是_____元，畜牧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占比是_____%。

11.您对继续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有何建议：_____

_____。